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839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# 业精城

申 请 人 深圳市业精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同富裕二期龙泉科技园A区B栋1层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科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加工塑料用模具；起重机；冲床（工业用机器）；机床用模具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减压器（机器部件）；热喷枪（机器）；铣床；机床；切断机（机器）